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69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

陳怡穎

被告 劉東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,106元，及自民國9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2,428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第15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簽訂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7月29日起至97年7月2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9萬4,10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2,428元未還，嗣慶豐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爰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
02 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附表共3份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
03 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6 書記官 邱美榕